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湖北润钿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武汉汇璞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经营需要，解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经营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菊琴、王显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菊琴

王显会